

LIKAI DONG YU WU SHUN

SHAANXI RENMIN CHUBANSHE

社会主义 工资教程

社会主义工资教程

李开东 于午顺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插页 219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1210-6/G·281

定价：4.15 元

出版说明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工资分配具有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功能，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一切走上成功之路的企业家都深深懂得：打开成功之门的钥匙固然有几把，但做好工资工作是很重要的一把。就工会组织来说，在维护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做好工资工作，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和重要使命。

工资工作是一项难度很大又十分复杂的工作。过去，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工资管理体制，基层只需按上面规定的具体杠杠“对号入座”，忽视了对工资基础知识的学习。从今往后，在工资制度改革、调整的进程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要建立健全各自的工资制度，形成独立的合理的分配体系。企业在拥有分配自主权的情况下，必需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工资政策，这就要求企业家以劳动工资理论、政策作指导，勤于学习，勇于实践，并给劳资干部创造精通业务的条件，使其为企业腾飞助一臂之力。基层工会也必须加强工会工资工作。目前工会工资干部大多是新手，专业知识不足；职工代表对工资基础知识也知之不多，难以有效地行使《企业法》赋予的权力，所以，急需进行培训，以适应企业改革的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本着为改革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劳资

干部和工会干部服务的愿望，我们编纂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央和省上有关劳动工资工作文件、资料，参考一些专家、学者的著作、讲稿，以及我们长期从事劳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实践，集理论、政策、经验于一体，力求奉献给读者一本在工资分配和工资改革方面有参考价值的简明教材。

本书主要由李开东、于午顺同志编写，楚贵同志参与了提纲的讨论，并为第十章写了初稿；陕西省总工会权益保护部部长王银胜同志、陕西省劳动厅工资处处长井宽有同志审阅了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陕西人民出版社副编审陈戈同志对全书帮助作了修改。

本书得到陕西省总工会权益保护部和陕西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得到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陕西省劳动厅、人事厅有关同志的支持，仅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虽经两年来午夜灯下的辛勤耕耘，力求观点正确、题材新颖、内容翔实、资料可靠，但限于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望读者多多给以教益，批评指正。

李开东 于午顺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资的性质、职能与管理.....	(1)
第一节 工资的实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8)
第三节 工资的职能.....	(15)
第四节 工资管理.....	(19)
第二章 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	(27)
第一节 按劳分配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 部分.....	(27)
第二节 按劳分配理论在我国的创造性运用.....	(35)
第三节 正确处理各种分配方式的关系, 实现社 会公平.....	(43)
第三章 工资水平.....	(58)
第一节 工资水平概念.....	(58)
第二节 建国以来工资水平发展过程.....	(62)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工资工作的特点.....	(65)
第四节 工资与生产、工资与财政.....	(71)
第五节 工资与积累、消费、就业的关系.....	(77)
第四章 工资与物价.....	(85)
第一节 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8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头二十八年.....	(91)
第三节 十年改革中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97)

第四节	四种对策·····	(106)
第五章	我国第一、二次工资改革·····	(115)
第一节	建国初期工资概况·····	(115)
第二节	第一次全国工资改革·····	(120)
第三节	第二次全国工资改革·····	(127)
第四节	工资制度调整与职工升级制度·····	(133)
第六章	全面工资改革·····	(141)
第一节	全面改革我国工资制度的重大意义·····	(141)
第二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	(145)
第三节	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	(156)
第七章	工资等级制度和工资形式·····	(170)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	(170)
第二节	计时工资·····	(177)
第三节	计件工资与定额工资·····	(180)
第四节	结构工资、岗位工资及其它工资形式·····	(188)
第五节	奖金与津贴制度·····	(192)
第八章	常见的各种工资支付规定·····	(200)
第一节	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200)
第二节	复转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	(209)
第三节	调动工作人员的工资支付办法·····	(216)
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	(221)
第五节	受处分人员和落实政策人员的 工资待遇·····	(227)
第九章	劳动定额·····	(234)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性质·····	(234)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形式和种类·····	(238)

第三节	劳动定额水平·····	(243)
第四节	四个环节·····	(246)
第五节	劳动定额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	(259)
第十章	工会工资工作·····	(368)
第一节	工会参与工资分配工作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268)
第二节	工会工资工作的回顾·····	(274)
第三节	工会工资工作的任务·····	(283)
第四节	基本方法与途径·····	(286)
附 录	·····	(294)
第一部分	工资改革·····	(295)
一、	中外专家、学者对我国工资改革的建议·····	(295)
二、	企业工资改革总体方案的设想·····	(298)
第二部分	工会工资工作·····	(311)
一、	党和国家关于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劳动工资工作的有关规定(摘录)·····	(311)
二、	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企业工会参与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工作的若干规定》·····	(319)
第三部分	全国职工历年工资变动情况·····	(322)

第一章 工资的性质、 职能与管理

分配是一门科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我国，工资是分配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一个难度很大、政策性很强的问题，它关系到千千万万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群众最为敏感的热点问题之一。当前，随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执行，企业管理科学化的水平逐步提高，工资工作也越来越显示出它对发展生产力最直接、最有力的经济杠杆作用。因此，必须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工资工作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把我国的工资工作作好，使之发挥更大的威力，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维护职工队伍内部的团结与社会的安定，推动四化建设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第一节 工资的实质

工资是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虽然都使用工资这一名称，但在实质上完全不同。

一、资本主义工资。

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给资本家做工，资本家按照工人的劳动时间或产品数量付给工人工资，从表面上看，工资很

象是“劳动的报酬”或“劳动的价格”。实际上，它并不是劳动的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剖析，在《资本论》等一系列经典著作中，对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别作了精辟的论述，彻底揭穿了雇佣劳动的奥秘。马克思说：“谈劳动能力并不就是谈劳动，正象谈消化能力并不就是谈消化一样。”^①马克思又指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盖形式”^②。很清楚，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劳动则是人的劳动能力的表现。只有当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结合时，劳动才能实现。工人给资本家干活，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这是因为劳动力是可以当商品一样出卖的；而劳动不是商品，当然也就不能出卖。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作为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那么，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③马克思的话包含三层意思：（1）资本家为了剥削工人阶级，不断榨取剩余价值，就要支付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费用；（2）为了使劳动力的供应源源不断，保证有一支劳动后备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6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页。

③ 《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军，资本家还需要支付工人最低限度的养家糊口的生活费用；（3）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资本家不仅需要从事简单劳动的劳动力，而且需要更多能操作复杂技术装备的技术工人。因此，在劳动力的价值中，还要包括发展劳动力技能所需要的费用，也就是工人进行智力投资所需的费用，包括受技术训练或为了提高技能所需的费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作为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但劳动力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使用价值与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具有特殊的性质。一般商品在使用时，其使用价值逐步削弱。而劳动力这一商品却相反，当它在被使用、消费的时候，即工人在劳动的时候，能创造出比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更大的价值来。恩格斯说：“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是一种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①比如：工人一天劳动8小时，实际上只要劳动3—5小时就足够抵偿资本家所付的工资，其余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都被资本家剥削去了。由此看来，劳动力的价值同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极不相等的。这个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剩余价值。

综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并不是工人通过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工资只是工人出卖劳动力的价值，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它反映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与

^①恩格斯为《雇佣劳动与资本》1891年单行本写的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7页。

被剥削的关系。

二、社会主义工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劳动者之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获得的工资，已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而是按劳分配消费品的以货币来表现的形式。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一部分用来作为积累资金和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消费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必要的社会消费；一部分用来作为个人消费基金。也就是说，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都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劳动者。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应该了解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情况以及工资在社会总产品分配中的地位。社会总产品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五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如用价值形态表示就叫社会总产值。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为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并且按照全体人民的需要进行分配。这并不是说把全部社会产品都用于个人的消费上，而是在进行这种分配之前，已经作了必要的扣除。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如下表（见第5页表）。

（1）补偿基金。就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如原料、材料、燃料、种籽、饲料、配料及固定资产折旧等，以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

（2）扩大再生产基金。就是用于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部门的基本建设和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以及与生产直接有关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也就是用于扩大再生产

的追加部分。这是保证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

(3)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就是用于文教、卫生、行政、国防等部门的基本建设，以及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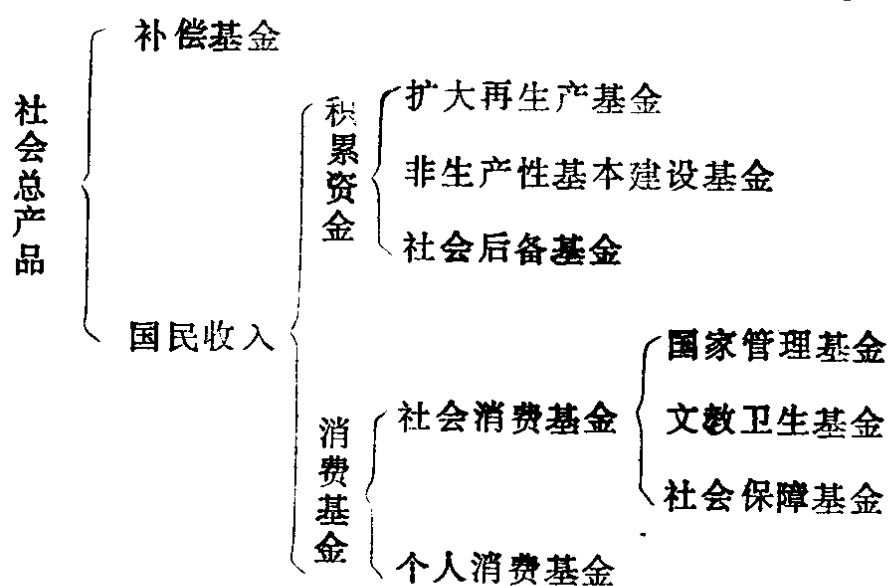
(4) 社会后备基金。指国家、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预防自然灾害和应付突然事故所需要的物质储备。

(5) 国家管理基金。就是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以及该部门职工的工资。

(6) 文教卫生基金。就是用于科学、文化教育、医疗保健、艺术事业等费用，也包括这些部门职工的工资。

(7) 社会保障基金。就是国家和企业用于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

(8) 个人消费基金。就是用于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资就属于个人消费基金部分，一般在单位的成本中列支，属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



至于国民收入，一看社会总产品的分配表即一目了然。它是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基金后的剩余部分，即在一年内全

体劳动人民新创造的全部产品的价值。

在国民收入的各项基金中，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是为了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实现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个人消费基金用于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个人消费。无论是满足全社会需要，还是个人消费，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是保障劳动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关系中，我们不仅明确了职工工资在社会总产品中的地位，而且了解到机关、事业单位同企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属于国民收入中两个不同的分配领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属于社会消费基金，企业职工工资属于个人消费基金。这就是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企业工资制度脱钩的一个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仍由国家直接分配给个人；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国家把原来集中统一管理的企业分配权完全下放给企业，由企业决定职工的工资，国家只从宏观上实行间接的动态控制。这样有利于把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个人利益捆在一起，有利于搞活企业，尽快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加速企业现代化的进程。

三、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的区别。

我们研究社会的分配关系，最根本的一条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归属问题去进行考察。生产资料（它的法律名称是财产）归谁所有，不仅决定生产的性质，也决定产品分配的性质。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工资的性质和作用也截然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偿侵吞

劳动人民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仅仅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及劳动后备军所必需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但在表面上，似乎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造成了一种貌似公平的劳动力与工资“等价交换”的假象，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残酷压榨的实质。实际上，资本主义工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阶级的手段，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通过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都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劳动者，正如马克思所说：从“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社会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支付货币工资，由个人通过市场购买所需的消费品。社会主义工资就反映了这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分配关系，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必要产品的货币表现，是国家以货币形式给职工支付的劳动报酬，这也是社会主义工资最主要最基本的作用。

此外，资本主义工资与社会主义工资的运动规律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作为特殊的商品，其价值和一般商品的价值不同，它不仅包含了社会的历史的因素、政治的因素、道德的因素，还受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影响。但是，劳动力既然是商品，它必然受价值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指出：“调节一般商品价格的那些最一般的规律，当然也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调节工资，即调节劳动（注）价格。”^①资本主义工资和其他商品一样，同样受生产力水平、物价水平、经济的繁荣与萧条等等的制约，尤其受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左右。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报酬忽而提高，忽而降低，是依供求关系为转移的”^②。但劳动力常常供过于求，其价格也就是工资。就会被压到价值以下，所以，资本主义工资时起时落，呈波浪型向前发展。

资本主义工资主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社会主义工资又如何呢？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呈直线型上升。但是，按劳分配原则只是影响社会主义工资的主要方面，不是所有方面。如：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工资提高的幅度时，实际工资就会下降。物价回落，实际工资又必然上升。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资是职工通过劳动从国民收入中分配个人消费基金的一种基本形式。既然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那么工资必然受经济规律的支配。要做好工资工作，必须按照分配领域的经济规律办事。这是工资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资工作首先要遵循两个基本

①《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0页。

（注：此处指劳动力。）

②《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0页。

原则：一是物质利益原则，二是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将在第二章作专题论述，本节着重叙述物质利益原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是主体，劳动人民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所有者，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一个是全面物质利益原则，也就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国家的，集体的物质利益和个人的物质利益是对立的统一，单纯强调一方面的物质利益而忽视甚至否定另一方面的物质利益，都有可能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损害。

一、个人物质利益原则。

1. 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利益，主要是指物质利益。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被剥削者同剥削者之间进行的阶级斗争，最终也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恩格斯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②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凭借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肆意损害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以满足剥削者对物质利益的需要，必然引起被剥削阶级的强烈反抗，起来革命。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灭

^①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0—111页。

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任何人不能凭借生产资料随意侵吞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私有制条件下根本对立的物质利益关系起了变化，广大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得到了保障，形成了根本利益一致的新型的物质利益关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曾明确指出：“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是不可能自然产生的。”^①正是由于一贯关心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才使职工群众始终保持了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必须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

（1）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反映。无产阶级之所以推翻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就是为了消灭剥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保证和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通过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办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是“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②，而不是普遍贫穷。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竭智尽力消灭贫穷，使全体劳动者过上幸福的生活，尽快达到小康水平，也只有如此，才能铺平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

（2）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出发点。早在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71页。

② 《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85页。